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 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B0009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响应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5
一、评审方法 .....	15
二、评审标准 .....	16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21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23
一、说明 .....	23
二、磋商文件说明 .....	24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五、磋商和评审 .....	29
六、授予合同 .....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4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36
评审指引表 .....	3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65
第九章 附件 .....	68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68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3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76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ZZ2024-QB0009
2. 项目名称：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95,764.12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95,764.12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	项	1	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对生活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老旧中央空调进行更换变频多联机空调，满足节能减排要求。同时对原中央空调老旧设备进行拆除，破坏的天花进行恢复维修，满足使用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无

7.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7)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8)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22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售价：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联系方式: 刘先生, 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 0755-8439845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 周小姐, 0755-83026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7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1. 总体描述

##### 1.1 项目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	1	项	1,795,764.12	无

##### 1.2 工程描述：

- a. 工程名称：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的地理位置：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内。
- b.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_\_50\_\_日历天。
- c.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 d. 采购人在施工区内提供(或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 e. 项目基本情况：和平路生活区现有中央空调投入使用近二十年，经检修发现，其中一台主机压缩机损坏严重，零件老化难替换，冷凝水输送管道保温层失效、支架锈蚀严重，整体大修成本过高。剩余一台主机因设备陈旧，长时间高负载工作导致制冷效率降低，远不能满足全区域正常供冷需求，且整体耗能增加与目前节能减排需求不符。拟将和平路生活区3-6楼中央空调系统更换为变频多联机，满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需要。

- f. 工程范围：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对生活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老旧中央空调进行更换变频多联机空调，满足节能减排要求。同时对原中央空调老旧设备进行拆除，破坏的天花进行恢复维修，满足使用需求。

## 2.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4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拆除老旧设备、建筑工程和更换设备施工。**

(1)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2.5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

**2.6 本工程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均采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为准。**

## 3.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 4. 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 5. 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内外施工。

## 6.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 7.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 要做好安全措施, 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 8. 水土保持与环境:

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9. 施工要求

材料入场堆放等事宜需听从采购单位安排。

##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工程验收合格之后, 中标人需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 质保期内工程发现质量问题或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11. 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 11.1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 20 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中标人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 停止支付。

(2) 工程竣工之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深圳海关有关处室审核,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及工程结算金额 3% 有效期为两年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后, 20 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11.2 工程竣工后, 中标人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完工报告后组织验收。

11.3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及交付使用日期。

## 12. 质量要求

12.1 质量: 合格。

## ★13. 完工期要求

13.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未按要求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 报价要求

14.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95,764.12 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 (设备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744.61 元;

安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3580.39。暂列金额：100000.00 元）。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5.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看（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如有需求可自行踏勘。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海关大院，电话：13682309989），制作合理的方案。

15.1 现场要求不能增加天花吊顶的面积，只能做局部的开口和修复。

15.2 原有旧内机的检修口有的在左侧，有的在右侧，为了不增加多余的吊顶就能达到检修的目的，要求新的同制冷的设备，具体左右两种接管方式的两种类型的内机可选。

15.3 容量在 10 匹及以上的室外机要求采用顶出风主机，一级能效以上（按最新能效标准 GB21454-2021），单系统主机制冷量小于 45kw，每个系统一台室外机。

15.4 室内机要求带内置排水泵，配线控器，单台内机制冷量小于 7100W，以确保内机运行的静音效果，要求提供厂家技术资料“高风档”所标的噪音值不超过 38 分贝。

15.5 天花内空间有限，要求室内机厚度不超过 200MM。

15.6 室内外机容量配比率控制在 110%以内。

### 16. 其他要求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金额以经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

17.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8.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 19. 风险管理措施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项目采购阶段。 项目履约阶段。	在需求编制中采购人应充分考核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项目需求满足本项目要求时再予以确认；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需求编制依法依规，招标代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安全，工程项目的材料保证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	低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法规及项目实际要求编写采购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采购人：采购人编制项目需求时应考核项目实际的因素，对项目要求、项目金额进行全面调查。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平公正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

	<p>理机构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公平公正组织招标程序,不得有任何违法的行为。</p>	<p>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p>	<p>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采购人采购需求,依法依规编写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效管理评标委员会评标,保证项目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如中标人在履约合同中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p>	<p>公开执行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响应投标,杜绝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履约,并接受采购人考核。</p>	<p>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p>
--	--	---------------------	---	---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特定情形规定的，可以推选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4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5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2）工作内容理解； （3）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施工要求。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0.5 分；最多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清晰到位、工作内容理解透彻，综合措施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加 3.5 分； （2）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清晰较为详细，综合措施较为合理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加 2 分； （3）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不够清晰、综合措施未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加 1 分；	评委打分

			(4)无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综合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评价为差不加分。	
2	设备与现场匹配性	10	<p>(一) <b>评审内容</b>: 考察供应商所投设备与现场的匹配性,风管式室内机是否具有左、右接管可选性以匹配现场施工及检修,减少天花的改动。</p> <p>(二) <b>评分标准</b>: 有左右接管设备可选性得 10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三) <b>评审依据</b>: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产品资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评委打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一) <b>考察内容</b>: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 (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p> <p>(二) <b>评分标准</b>: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2.5 分;最多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加 5 分; (2)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较为详细;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好,加 3 分; (3)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能体现项目内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较差,加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加分。</p>	评委打分
4	设备能效等级	10	<p>(一) <b>评审内容</b>: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等级情况,根据中国能效标识网最新标准 GB21454-2021 公布的情况进行评价。超过 1 级(不含 1 级)能效得 10 分,1 级能效或以下等级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 <b>评分标准</b>: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a href="https://www.energylabel.com.cn/">https://www.energylabel.com.cn/</a>的等级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	10	<p>(一) <b>考察内容</b>: 投标人详细阐述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质量承诺;</p>	评委打分

	服务)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p>(2) 安全保证措施;</p> <p>(3) 环保目标;</p> <p>(4) 售后服务承诺;</p> <p>(5) 工期优化等情况;</p>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 最多 5 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质量承诺针对性强, 安全保障措施分析到位, 环保目标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详细, 工期优化针对项目制定, 加 5 分;</p> <p>(2) 质量承诺针对性较好, 安全保障措施分析符合项目要求, 环保目标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较未详细, 工期优化针对项目制定, 加 2 分;</p> <p>(3) 质量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环保目标及售后服务承诺等不够详细, 工期优化针对项目制定, 加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加分。</p>	
<b>三、商务部分</b>				<b>15</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厂家授权	6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供应商有效授权情况: 具有所投设备生产厂商颁发的 (1) 经销商授权证书, (2) 安装商授权证书, (3) 维修商授权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2 分, 最高 6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p>	评委打分
2	同类业绩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 的已完工同类项目情况, 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完工验收证明, 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p>	评委打分

			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获奖（荣誉）情况	4	<p>（一）评分内容：</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以下荣誉或奖项：</p> <p>1) 国家级奖项每个得4分；</p> <p>2) 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2分；</p> <p>3) 市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得4分。</p> <p>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市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

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5 %（请在 3%-5%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  %（请在 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后勤管理中心和平路生活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求可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海关大院 联系电话：13682309989.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337010100100043111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0	16.1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2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启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3	1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3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响应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

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和“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报价总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

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

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

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

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 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 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 在法定范围内, 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

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0\%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text{ (万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0 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8 条	2.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 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 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 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 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总表（格式4）
-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5）
- 八、响应方案（格式6）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7）
- 十、偏离表（格式8）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响应文件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0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声明函（格式自拟））；（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 参与现场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实身份。**

## 格式2 声明函

###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 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如涉及多项标的, 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格式4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 1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是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and 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10)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材料设备表

3. 本报价是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 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以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 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 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

项目进行了调整, 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 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 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 将不再调整。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 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 该计价表的采购人部分包括了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暂定金额等。

(2) 该计价表供应商部分的零星项目费, 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 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的。结算时, 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我方根据指定分包工程的情况报出了总承包服务费金额(或总承包服务费率), 该费用已包括:

总分包管理费      配合费

(此次采购不需提供)

7. 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8.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9. 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 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10. 其他。

## 2 报价表

### (一)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95,764.12 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答报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设备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744.61 元; 安装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3580.39。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十一) 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等	单位	材料设备单价(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格式6 响应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2、设备与现场匹配性
- 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4、设备能效等级
- 5、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 6、厂家授权
- 7、同类业绩情况
- 8、获奖（荣誉）情况
- 9、项目团队人员：包括拟安排的对接负责人、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8 偏离表

###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2		
3		

注：1.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栏应填写本项目不可负偏离条款（即磋商文件“第四章 工程技术要求”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 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 格式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5.4 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须负责为期贰年的保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甲方退回工程质量保函。

## 六、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本工程的结算原则为：固定单价合同。依据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预算书，按照乙方竞争性报价的中标价总价对比预算书下浮率进行固定单价平均下浮，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加原预算书没有的项目内容，增加项目的固定单价及结算方式按上述原则确定。工程结算书以经过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追加项目资金，需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 7.1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停止支付。

(2) 工程竣工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深圳海关有关处室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及工程结算金额 3%有效期为两年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后，20 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7.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组织验收。

7.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及交付使用日期。

##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须办好一切进退场手续，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过程要规范；

9.2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预算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

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9.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9.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重新施工。

9.5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每天人民币 1000 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限为结算金额的 10%。

9.6 安全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 十、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第(2)项方式解决纠纷: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十二、其他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地址: 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响应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

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